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及資料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王激揚先生及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 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